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經濟學淺說

楊慶同 王誨初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經 濟 學 淺 說

楊慶同 王誨初 著

百 科 小 叢 書

編主五雲王
庫交右董

分類號

卷一第

著初誨王 同慶楊

號一〇五路山寶海上			
五雲王	人	行	發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	刷	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	行	發

版初月四年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A B C IN ECONOMICS
BY YANG CHING TUNG AND WANG HUI CHU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1

All Rights Reserved

經濟學淺說

目錄

第一章	需要和工作	一
第一節	需要	二
第二節	工作	四
第三節	資本	九
第二章	交易和價值	一六
第一節	交易的起源	一六
第二節	價值	二二
第三節	商業	二五
第三章	貨幣	二八

第一節	物物交易	二八
第二節	售買	三〇
第三節	貨幣	三一
第四節	信用的價值	三七
第四章	財產與遺產	四〇
第一節	財產的演進	四〇
第二節	非物質的財產	四四
第三節	遺產	四六
第四節	財產的社會化	四九
第五章	貸銀和利息	五四
第一節	貸銀	五四
第二節	資本的借貸	五八

第三節	房租·····	六四
第四節	不事生計的階級·····	六六
第六章	工資和餘利·····	六八
第一節	工資制度·····	七〇
第二節	餘利·····	七三
第七章	競爭與合作·····	八〇

經濟學淺說

第一章 需要和工作

這本小書的目的，在將經濟學的基本原理用淺易的方法來說明。本來經濟的事實和日常生活極有關係；因此，經濟學的原理好像比別種科學更易明白。其實並不然。因為經濟事實的發展頗為紛亂，現在想把他的糾葛解開，原非易事。最好的方法，莫如追溯這些經濟思想的原始。

要想說明經濟的事實，往往就有人借魯濱孫飄流記 (Robinson Crusoe) 做引子；這方法雖為許多經濟學者所反對，卻可以代替實際的試驗，俾從已知的原因中發見其結果；因為自然科學中最著奇效的試驗方法，在社會科學中卻不能應用，所以我們便採用一種幻想的試驗去代替那實際的試驗，譬如把一個人單獨安置於絕島之上，試看他怎樣舉動，這便是所謂幻想的試驗了。

但我們若想追溯經濟現象的原始，則魯濱孫所飄流的絕島還不能說明許多；因為魯濱孫並不是一個原始人，他已經把從前獲得的知識和許多物質上的財富，一併帶到這個絕島上了。

或者我們也可從兒童的舉動中，證明許多經濟事實的發展。兒童心理對於經濟的現象確能闡明不少；我們不知就此研究，也未免錯過了。但是兒童的環境雖與魯濱孫相反，而其曾受人工的影響卻正相同。

魯濱孫和兒童既不是說明經濟事實的好例子。那末，下等動物卻怎樣呢？我以為就下等動物中，確可以追溯經濟現象的原始，以及人類受其約束的經濟規律。經濟學實發源於生物學，換一句話說，經濟學就是生物學的一部分。

第一節 需要

我們知道一切動物都有需要；需要就是經濟學的起點。下等動物的需要不很多；概括說來，只有兩種：一則對於食物的需要，此在動物生活中占最重要地位，幾乎成爲他們的唯一需要；一則對

於住所的需要，這也很關重要，不可忽視。狐狸有洞，鳥有巢，無論何種動物都有住所，這住所縱然很卑陋，也可以算是滿足需要之一端。

人類雖以萬物之靈自居，然其生活也給這兩種需要占據了主要的地位。試看尋常工人家屬之進支表，其食住兩項平均約占全支出三分之二以上，其剩餘的部分，用以供應別種需要，而使人類超出下等動物之上者，卻微乎其微。

衣着的需要，當然是下等動物所沒有的。自然界對於下等動物的衣着已有充分準備，故動物對於衣着一項絕無需要；甚至人類還要靠動物脫下的衣服來做衣服，換一句話說，所有動物的皮革羽毛沒一件不給人類用作衣服的。

更細密觀察一下，某種動物也很歡喜美麗之物；因此，雖在下等動物界，也好像有一種愛美的需要。亞洲有一種鷓鴣，往往把拾得的玻璃珠掛在巢邊的樹枝上，作為裝飾。還有一件可異之事，就是這種裝飾的欲望，在理祇能見於進化程度的末期，然其在人類史中卻緊接食住兩種需要之後，而出現於衣服的需要以前。例如野蠻民族於未曾想到穿衣之前，已先注意於裝飾；我們簡直可以

說，野蠻人之穿衣目的僅在美觀而已。

以上所說，都係下等動物的需要。這些需要為數有限，但已能滿足他們的生活了。我們人類也應當把需要減至最低度嗎？這問題很有討論的價值，但不屬本書範圍。我們所注意的，祇要設法抵抗一種的誤會。簡單生活固係一種道德的理想，而且在現今的時候，尤其是一種經濟的義務；但我們不可因此誤認人類當回復下等動物的生活，將所有需要限於食住兩種的範圍。所謂簡單生活，並非謂人之一生當專注於食住；其用意蓋正正相反，蓋想把這些動物的需要——尤其是第一種需要——減至極低度，而代以高等的需要，就是知識及道德的需要；這些需要都是不大破費的，也不是奢侈的，然卻使生活更為滿足。而且簡單生活並無壓制奢侈之意；不過把精神上的奢侈去代替物質上的奢侈，這是動物界的經濟事件中絕對沒有的。

第二節 工作

現在我們要研究下等動物滿足需要的方法了。這是不是工作嗎？這固不盡然；即如食草類的

動物，其食草的行爲卻不能認爲工作。但是那些專食果實草根的動物，必須四處搜尋，始能得一飽，這或可以稱爲工作。至於食肉類的動物，其覓食的舉動自然是一種工作，而且合乎工作的真意義。他們終身從事漁獵，漁獵須有重大的努力，因此就成爲工作。人類專從事於檢拾果實以及打獵打漁這三種工作的，也不知幾千萬年了。

由食的需要進至住的需要，我們便知這後一種需要不僅必須工作，而且要有種種不同的技術。於此一點，鳥類確較哺乳類爲優勝。他們構巢的精巧和注意，以及這些巢的種類複雜，都是我們知道的。有些鳥類，像美洲的畫眉鳥，甚至能將樹葉編織成巢，和縫衣一般。

昆蟲界中的複雜工作，則尤奇之又奇。有些像田鼠之類，便是穴地的工人，有些是木工土工或石工，又有些像甲蟲之類卻是專掘土堆的工人；又有一種蜜蜂專取花瓣鋪巢，像我們鋪地氈一般。其實下等動物的工作和人類絕少區別，不過每種動物祇能做一種工作，人類則能兼任各種而已。然而動物和人類的工作間，似乎還有一個區別，這個區別很爲重大，所以我們往往疑問自己，究竟動物所做的工作能否值得「工作」的名稱。大抵人類工作的特性，總帶有努力艱苦與困難。

耶教聖經曾說過：「人們須汗流滿額而工作」。試問下等動物的工作，有些汗流滿額的現象嗎？查動物之活動，並不像人類一般具有定規課業的性質；祇係一種自然的作用。鳥類造巢的理由和鳥鳴適相同；蜜蜂釀蜜的理由也和蜂鳴的理相同。他們對於工作好像是一種的運動，或者是一種生活的情狀，恰好像伊頓 (Eden) 樂園中未犯罪以前的亞當 (Adam)，祇須從樹上把果子摘下來便了。一般動物好像沒有跟着亞當犯罪，因此便能保存他們對於工作的愉快；但是亞當的子孫——就是人類——卻喪失了這種權利；所以人類往往號稱爲「懶惰的動物」，也不是絕無理由的。

但我們反說下等動物懶惰，真是冤枉之至。這句話對於家畜或者還說得過去；因爲家畜喪失自由，好像奴隸一般，非有人督促便不肯工作。況且就是對於家畜也不應說他們懶惰；試看打獵的狗，終日奔走，喘息不停，都爲着替他的主人做工；又試看駕車的馬和耕田的牛，那一樣不是辛苦萬分，替他們的主人盡力呢？老實說起來，現在做雇主的，祇要他的工人能够像家畜一般的努力，便十分滿意了。

至以野獸而論，他們祇要供應了那些簡單的需要，此外別無所求，因此便實行休息。這並不因為他們懶惰；不過他們無須做那不必要的工作罷了。

我們還要研究，為甚麼人類作工不像下等動物的愉快。為甚麼人類往往怨恨工作，咒詛工作。要說明這理由，我想最好的一個例子便是奴隸或農奴的工作；因為他們作工是由於被壓迫，所以自有人類以來，那痛苦呼籲的聲音，時有所聞。甚至近世或降及現代的下級工人，也不免因待遇不良而怨恨工作。但本問題還有一個難解的點，就是自由的工作也往往不是人類所願為，試看奴隸制度之所由起，便知其然。上古創立奴隸制度的人，其本身必係自由的人，因為他們自己也不願自由工作，纔想出這強迫他人代任工作的方法。他們都想自身免除了煩苦的工作，好像半世紀前法國富人於國家徵兵時，往往出錢雇人代服兵役一般。

人類每每自問，究竟工作能否變成一種自然的和愉快的動作。法國詩人蒲魯登（Sally Proudhon）氏對於這問題曾說：

如果我是上帝，

定使無皮的佳果隨處生長；

工作不過是一種遊戲；

人們做工不過是發揮精神。

依著者的意，如果我是上帝，我對於這詩人的願望定須再三考慮。我不敢認為這詩人的願望是有益於人類的，甚至把人類的工作變成像動物一般的簡單自然，恐怕反為無益呢。

我們須知，工作中所附帶的痛苦和強迫的元素，實在是文化的真正根源。因為人類不願意做工，他們纔設法減輕工作的辛苦，結果遂利用自然的法則，創造種種機器，又和他人合作及分工任事（這叫做最少努力的法則（law of least effort），換一句較文雅的話，就叫做快樂主義（hedonistic principle），就是一切經濟學理的基礎。）我們常常說，「人類盡力工作以求免去工作，恰像從事戰爭以制止戰爭一般。」這句話確是很對，不過兩種期望都不能達到罷了。人類本着這種期望的工作，好像受天公的播弄，日日演着愚人的戲。但這種愚人的戲實在是人類的幸福。最妙的就是他們所趨向的目的永久在他們的前面飛騰着，所以他們的工作也就永久不停。

所以我們對於人類和動物工作不同之點，就不應埋怨。人類工作不像動物之簡單自然，正是文化之所由生；人類工作不成一種遊戲的形式，也正是利益之所由產出。所以我們還要很同情的隨着他走遍那辛苦的長途，眼見他上升一級則程度越高。大抵人類工作的最初動機，僅由於驅策那樣的強迫工作漸漸和緩，成爲因衣食之必要而工作；這仍是一種的壓制。稍緩纔起了自利的動機，希望其勞力得有加多的產物。其後勞力達到專爲社會服務的高尙程度，則又純粹以公衆福利及人羣義務爲目標，不再帶有其他動機了。這種爲社會服務的工作，似乎已經存在於動物中間；例如蜜蜂終日工作，顯然爲蜂房的公益而不爲一己的利益；而且他的舉動也是具有意識的。

第二節 資本

勞力的原始已經說得詳細了，此外還有一種觀念——就是財產權或所有權的觀念——也存在於動物界中。或者財產權這個名詞，因經過千百年的演進，含有很複雜的意義，用在這裏恐怕有些不明白。所以我們還是簡單的稱他做「占有權」(appropriation)——換句話說，就是一

個生物對於身旁的物認為可以滿足需要，惹起欲望者，而將其占有以供自己使用的一種行為。

占有的最新方法，就是把這目的物吸收了或消費了。我們祇要注視幼兒的舉動，便得着很好的例子。有人給他一些食物，他便把手掌緊緊握着；如有人想搶他的他便大聲叫喊。他確有最高度的占有本能；祇看他把這食物放入口中連忙吞下，便是明證；因為他的見解以為要占有這目的物，沒有比吞入腹中更穩當。下等動物也和幼兒一樣的舉動；他們占有的方法也從急速消費上着手。

博物學者余頓 (Ernest Thompson Selon) 在一九〇七年十一月世紀雜誌 (The Century Magazine) 中，嘗論動物的習性，據說：「有一日我在米地森 (Madison) 市廳公園中，把落花生拋給一羣的松鼠，接連不斷至一小時之久。每次所拋的落花生都變為無主之物；所有附近的松鼠一個個趕來搶奪，那搶到一顆放在嘴裏的便算是這顆的主人，照這樣占有之後過了幾秒鐘，其他的松鼠都承認其所有權，不再爭奪。」

以上所說，還是指那立時的消費；但尙能更進一步，就是這動物於獲得食物之後，並不立時消費，祇把牠放在一旁。有許多動物，尤其是松鼠和狗，都是這樣的。由獲得食物以至實行消費之間，真

正的所有權便由此發生，因為這些食物或者離開其主人甚遠，其他動物並不來爭奪，這不是明明承認所有權嗎？我們且再聽余頓氏的說話，就是：『這松鼠如果飢餓，便立即把落花生食了；否則他祇把落花生放在口中轉動三四次，用舌頭舐過，加入津液的氣味，然後埋在土中，留待下次食用。』

上段說過，松鼠把落花生在嘴裏轉來轉去；這是什麼理由呢？此項理由大致和幼兒趕緊把食物含在嘴裏一般；不過松鼠比幼兒更聰明，他明知須將硬殼咬開纔能嚥下，他所以先放在嘴裏，染了津液的氣味，使自己和別的動物都容易辨認，然後收藏在相當的地點，俾將來容易找尋。這種舉動，簡直和確立其占有權無異。似此從立時消費的方法，一變而為儲藏的方法，可說是一個大進步。但是動物中的財物占有方法，還有一件和人類的行為更相似；這就是盜劫的方法。動物中往往有互相掠奪的事情；即如水鳥中的漁鷹常竊他鳥所得的小魚，習為一種寄生的事業；而昆蟲界中的大黃蜂也是這樣。盜竊的行為，原係所有權分明後的結果。法蘭西革命時代的著名作家普魯東 (Proudhon) 氏嘗謂，『財產便是盜竊』這句話自然有許多人反對，但是轉一句話說『盜竊便是財產』那便沒有人能反對了。如果沒有財產所有者，也就沒有盜賊了。至動物之從事竊盜，正

因他們明認所竊之物係其他動物的財產呢。

又他們承認的占有權，還不限於可以消費的物。就是他們的住所也認為占有權的目的物。例如蜂知保護其房，鳥知保護其巢，犬知保護其穴，這不是明證嗎？

動物還有一種集合財產權的觀念。聞土耳其青年黨將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所有的狗放在一個海島上，聽其自生自滅；這些狗自己就分區居住，住在一區的不能侵入他區；如有膽敢越界的定被全區的狗合力驅逐，直至相當地點而後止，好像無形中劃分疆界一般。

在我們人類中間，財產通常變成資本的形式。這種資本觀念究竟也存在於動物中間嗎？其答案蓋兼具正反兩面。如果我們把資本限於最簡單的形式，就是儲藏食物以供將來的消費，則松鼠也知覓地必藏殼果，並且仿照人類不肯專投資於一種事業的原則，分設幾個儲藏的處所，縱有一處被毀，其他各處尚安全。這不是很可怪異的遠見嗎？

此外，像蜜蜂和螞蟻的倉庫，也是盡人皆知的。我們往往說動物懶惰，其實先哲如所羅門 (Solomon) 王者卻認螞蟻等最能耐苦服勞；他常常勸懶惰的人，去學螞蟻的模樣。

然而資本的特色，就是把儲藏的財富，用以生產新的財富。

我們試稍回想魯濱孫的故事。當他把器物藏儲起來，像松鼠蜂蟻等一般。他的目的不僅供冬令或下雨時日的消費，而且注意於暇時製造種種器械，例如造船等。當他造船的時候，便不能出外打獵；因此，必須先有準備，俾免逐日覓食，致妨礙其造船的工作。他所儲藏的物便是他的資本。就是生產的機關或媒介。而在動物中，卻又不然。像松鼠蜂蟻等所儲藏的食物，不過是窖藏的財富，專備將來消費罷了。

資本還有一種意義，就是經濟學上的固定資本，和我們上述的流動資本實在有別。所謂固定資本，便指各種的器物機械。這種觀念也是動物所有的嗎？許多人認動物有此觀念，並以爲人類是唯一的機械製造者。

動物不能製器械，也是的確的事。或者此事和他們之不製衣服出自同一理由，無他，因爲沒有這項需要罷了。他們的尖嘴利爪，恰像軍械，均係天然生成，極合打獵之用。無論鳥類獸類或無量數的昆蟲界，都各自有其天然界的利器。至關於建築的工作，自然界所賦與於獸類的，雖祇有可以鋤

地的利爪，其賦與於鳥類的，也祇有不甚適用的尖嘴；但是昆蟲界卻具有種種複雜的器械，比諸人類自己製造者尤有過之。無論鑽啦，鋸啦，唧筒啦，錐啦，針啦，樣樣都是昆蟲界所具備，可以用於任何種類的工作。既然如此，他們又何必另做別種器械呢？

雖然，若謂一切動物都不能製器械，也是不甚妥當的。實際上他們也能製造陷阱網羅，去捕拿他們的獵物。即如蜘蛛的網，並不是衣服或住所，簡直是獵人或漁人所安排的圈套罷了。此外還有蟻王所掘的穴，專等別的昆蟲墜入其中，這也是一種的器械啊。

如果我們想區別人類和動物的境界，不可從能否製造器械一層來決定，因為動物對於器械的製造也有多少知道的。我以為人類和動物的區別當以火之發明為標準。

動物極喜歡火，而又不能發明取火的方法，這真是很奇異的事。家庭中之狗貓多伏在客室的爐邊或廚房的竈邊；商販隊通過沙漠或森林時，野獸都麤集火旁，一方面雖甚畏懼，一方面卻受其吸引。然而勿論取暖的家畜或好火的猛獸；他們當中從沒有能够取火的。

俗語說得好，無火就沒有煙；我以為還有一句更正確的話，就是『無人就沒有火』。如果在非

洲某處見有一羣猿猴能够圍繞着他們自己所生的火，我們就可以從這日起，認這些猿猴是我們的兄弟了。

以上所說，就是借動物的事例來說明經濟學的基本原理。但是動物對於經濟學的關係，以此爲止境，我們不得不把他們拋在半路上。我們人類就此前進不已，成爲很豐富的生活；他們下等動物則時時仍是貧乏。

第二章 交易和價值

我們現仍在本題的門外，因為真正的經濟學須俟人類營共同生活，纔算得是開始呢。

所謂經濟學，依其名稱所示，並不是孤立的分子的科學，乃是社會的科學。英文「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 一個名詞，係從希臘文「城市」「房屋」「法律」三語而來。依希臘人的觀念，所謂城市直等於全國；故經濟學一語的直譯，當為「治國的規律。」

第一節 交易的起原

兩人以上共營生活，就可以發生經濟的關係。魯濱孫在絕島上遇着黑人 禮拜五 (Friday) 以後，兩人共營生活，其生活更近於現實的，因此便發生經濟的關係。蓋兩人之間，就可以發生交易的行為——交易行為係經濟學的第一件大事，有些作者竟認他為經濟學的全體。

經濟的交易行為，起於占有使用之後。最初的財物無論如何微小，像蜂的蜜或是松鼠的殼果

等，當其脫離了原有的主人，而可供其他生物取用時，便爲一般未曾得有這項財物者所垂涎了。然則垂涎此項財物者究用什麼方法去取用呢？大抵初時祇有盜竊之一法。因爲交易方法是下等動物所不懂，所以他們祇能盜竊，而盜竊便成爲最初的經濟行爲。這裏所說，不限於家畜對其主人的盜竊行爲，而且包括動物相互間的盜竊行爲；這種行爲最爲常見，而且各種動物都常做的。各種動物的財物，像狗在穴中所藏的骨，蜂在房中所藏的蜜等等，凡爲其他動物所垂涎的，祇有出於這種最簡單的取用方法，就是盜竊的方法。

人類中自然也有同樣的事實。其盜竊行爲的起原和動物正相同，而且遠在交易行爲發生以前。人類社會中，總是先有盜賊，然後有商人的。甚至商人初起之際，其行逕也不易和盜賊分別。以盜竊爲取用的方法，原係動物界的本能；但交易方法卻不是本能的行爲，而爲一種理性的行爲，不能在原始智力的範圍內。蓋交易須先有自願放棄的意思；凡願意交易者，必先將自己的財物讓給他，這就是一種違反自然性的犧牲。不獨動物沒有這觀念，就是人類中的幼兒也是沒有的。凡已經給了幼兒的物，卻要他自願讓給別人，確是很不容易的事。就是肯讓給了別人，不久也還要索回的。

動物和原始人，不肯放棄其所有之物，亦自有理由；我們試想其獲得這些財物之困難，譬如原始人所得的野獸肉，簡直是把自己的肉換來一般，如果要他把這塊肉拋棄，那自然是不願意的了。社會進至最高程度，仍有一種人和原始人同其心理，這就是藝術家。意大利著名雕刻家及金工折利尼 (Benvenuto Cellini) 氏嘗說，他對於自己製作的飲器和劍柄，愛之如生命，如有人強迫他們賣去，他不憚刺殺其人，俾取回這些藝術作品。

就是現今的一般人，也各有許多心愛的物件，像書籍或常用的家具，縱有人肯出重價求購，也不願把他們售讓的。

我們縱可以對原始人說：『你若肯放棄所有之物，便可換得一種更佳之物。』但我們提出和他交易的更佳之物，在他的心目中，究竟是一種未知之物，和他現有而且深知之物，究竟不同。所以他就把這兩物在心中權衡輕重；他對於兩物的決擇確很為難，好像沉船的時候，手裏攀着桅杆的船員，有人叫他放手另牽着一條繩纜，當這生死關頭，他確是很難決擇，甚至寧願葬身海底，不肯把攀着的桅杆放棄的。

但是物物交易 (barter) 在野蠻民族中間偶然也有之；不過所提出的交易物品須在對方的心裏引起全新的需要，使他無法拒絕。即如野蠻人除卻弓箭之外並沒有其他器械，要是給他一把槍或是一個小小的音樂玩匣或一瓶的麥酒，他一定肯把什麼所有的東西去換取這種新奇的物品。

物物交易的第二條件，就是所要求交易的物品須是原主已經有了兩三個，而覺着不必要的。上文已經說過，幼稚的兒童是不肯交易或放棄所有之物的，但是到了學齡的兒童便不然。他的少年心理因為和同學或同伴接觸，已經漸漸發展，對於郵票或圖畫等，如果自己已有重複的，便覺着沒有價值，而自願和他人交易別的物品。野蠻人對於自己範圍內的物品也是這樣。祇要他有了重複或多餘的物就頗肯和他人交易。但這是很少見的事；因為野蠻人太窮苦，不容易有多餘的物品，怪不得他是不願意交易啊！

我們現在對於這重要的事實，須細細想一下；因為這是經濟學主要規律之一，其名爲「需要的範圍」(Limitation of wants)。所謂範圍便是已經滿足即停止存在的意義。人類各種需要都

可以單一的物品或是某數量的物品而範圍其需要；大抵越簡單越原始的需要，則停止越速。譬如口渴，祇須一杯的水便滿足其需要；如果連飲一百杯水並不見得有什麼好處。至於麵包米飯已有同樣的情形。

野蠻人的需要很簡單，所以就很容易滿足。他們祇須有了必要的物品，便不再需要更多的。但是需要漸趨於高尚，而且和生理的性質關係越小，則其範圍也隨着推廣；像這種的需要幾乎具有無限的彈性。若問一個婦女有了多少的金鋼鑽或其他珍貴的飾物然後滿足，這是沒有人能回答的。但無論如何，這需要的規律依然不可磨滅。

還有一個條件可使交易行於原始人中間，或者尤其適合於原始人，即如有物品的功用不在眼前，須經過多少時候纔能實現的便是。原始人因為缺少遠見，便把這種物品認爲多餘。摩洛哥 (Morocco) 阿爾及耳 (Algeria) 和非洲東部的土人，往往把他們應該留做種子的玉蜀黍輕輕的讓給別人；因為這些物品目前沒有什麼用處，祇能留待下年應用的緣故。傳聞亞馬森 (Amazon) 河沿岸的蠻族尤爲愚蠢可笑；如有人在早晨問他購買晚上所睡的吊牀，他定必應許，若等到晚上

將睡的時候問他便不肯。其缺乏遠見竟如此之甚。

最後我們還要注意於促進交易的一個條件，就是當物主感着慷慨利人的動機的時候。感情之爲物並不是開化民族所專有。人心中善惡之念同時並存，不過善念往往隱伏着罷了。所以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無條件贈與的事實往往出現於物物交易以前。

從前說過竊盜的行爲先於交易。現在又說贈與先於交易，這也是確有明證的。甚至下等動物也有這種美德。無論如何，在同一家族之中，這贈與的行爲確已實現；試看母雞獲得粟粒之後，對於她的小雞持着怎樣的慷慨態度，便知其然了。

贈與也是引人類到交易上的一個方法；因爲有了片面的贈與，自然就有相互的贈與；試問這相互的贈與究和物物交易有什麼分別呢？我想除了雙方所懷的意志外，實在沒有一點分別。這種相互贈與的行爲在原始文化中最爲常見，甚至成爲定規的習慣。試看非洲探險家的筆記，便知其然。當這些探險家會見一族的土人時，該族的酋長定必按照蠻族中的禮節，把一隻牛或幾隻雞贈與這些探險家，同時他便希望對方的酬答。依黑人的禮節，對方的酬答，是必不可緩的，簡直像外

國君主來拜會，本國君主須於五分鐘內回拜一般。因此，每一個探險家啓行往非洲去的時候，必須帶些零星物品作爲和土人交易或贈與之用，像這種的贈與簡直和交易是沒有分別的。

歐洲僻遠的地方，往往沒有客寓，這種相互贈與的風俗也就存在。旅行的人往往須向寺院借宿，寺院照例是不能拒絕的。但次早離開寺院時，必須給些禮物於寺院的僧侶，否則必遭白眼，而且認爲不懂禮節。

依羅馬法，交易的定義便是：『我贈與以便你也贈與。』這就是剛纔所說交易起於相互贈與的明證。小學生相互間不知不覺的也常常說：『把你的給我，我就把我的給你。』

如前所述，交易既起於贈與和盜竊；於是往往由相互贈與降爲相互盜竊，也是常有的事。關於這點，稍緩再詳論。

第二節 價值

真正交易的開始，確係文化史中極重要的一個時期。自有交易以後，凡人所有或所取用的財

物，無論鉅細，都是有兩種的性質。一方面仍保持其供人享用及滿足需要的功用。但除此以外，財物又取得一種新的性質，因為他已成為獲取他物的媒介，使其主人依交易方法獲取所需之物，或是雇用他人的勞力。文化漸漸進步，這第二種功用便較第一種更占勢力。

試舉玉蜀黍為例。玉蜀黍是原始社會的主要財物。凡儲有許多玉蜀黍的人，均可發揮上述兩種功用。一方面他可以說：『我已經儲下許多財物，足供多年之用；飲食不愁缺乏，且可任意取樂了。』他方面又可以說：『我可以用這許多的玉蜀黍，使別人替我做工；那些沒有玉蜀黍的人，自然很歡喜的來遷就我，替我出力做工，去換取我的玉蜀黍；所以他們便成為我的奴僕。』

財富所倚賴於交易的，就是他那支配別人的能力。這種能力的名叫做價值，就是經濟學全體中最重要的一個名詞。這個名詞往往也用來描寫上述兩種功用的第一種。然這種用法不是由於措詞之過，便是經濟學上的錯誤。現今經濟學者把他用作這意義時，就是認他為消費或享用的物品時，他們輒加入一個形容詞，稱他為「應用的價值」(utility values)。若是作為交易的價值，或單用「價值」一個名詞，便是專指財物的第二種功用。這裏有一個根本的區別。有些物品大致祇

供物主的應用，卻沒有交易的價值。譬如近視的人，把眼鏡認爲第一等的應用品，而不認其有交易的價值；因爲他縱可將這副眼鏡按照購入的價錢出售，然而這價錢總不足以補償其喪失這眼鏡時的害，又如斷了一條腿的人，其所裝配的木腿確有最大的效用，但不能有什麼交易的價值。

價值這個名詞含有許多的意義，自從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以來，經濟學者便從事研究，卻無法把他解釋透澈；就是單使他們自己滿足，也不可能。因此，我們祇好把這名詞的艱深意義擱置不談，專論其日常應用意義。現在可把他意義簡括起來，說他是『獲得的能力』 (power of acquisition)。這就是說：價值之起原，與其謂由於已有此財物者，毋寧謂由於未有此財物者；惟需要此財物的人，故意欲獲得，而且願意把無論何物去換取他。假如我有一件價值甚大的物品，這價值定必隨着別人需要的程度而爲高下；我對於別人所索的價祇能比例於別人需要的程度。我們把一塊糖給一隻狗吃，要他坐起來表示乞求的模樣，他定必演出種種技術，以期獲得這塊糖。價值對於人類也有同樣的效果。祇有別人的需要能够成爲價值。

因此之故，經濟的價值中，好像含有一點不道德的原素。蓋經濟的價值，若能使人依其所惹起

他人的欲望，而用投機的方法去支配他人；便與所謂道德的價值絕然不同了。我們不可因兩種都是價值便認爲一事；須知道德的價值乃係盡人所能自由均沾的價值；人人都能够享用，卻沒有此侵彼奪之患。

第三節 商業

物物交易，在原始社會中，成爲一種特殊之例。其後漸漸進步，用金錢做媒介，實行現代的交易形式，這纔叫做商業。從物物交易進到金錢交易，其間須經過許多的階級，試把他簡單說明一下。

第一步，要想交易成爲普遍的行爲，須先排除物主誤認所交易的物品係被他人奪去的偏見，要想把這偏見消滅，祇有產出某種物品，其目的不在滿足自己的需要。而在乎滿足他人的需要。凡不因滿足自己需要而工作的人，通常叫做職業家，有時又叫做專門家。試把一個不知世故的幼童帶到麵包店或鞋店裏去，他往往驚叫起來，說那開店的人要這許多麵包或鞋做甚麼，因爲他自己祇要有了幾個便滿足了。所以我們須解釋給他說：那開麵包店或鞋店的人，所需的麵包或鞋並不

專供自己應用；但是用來換取自己所需的別種財物。因此，職業就是滿足需要的間接的或轉折的方法。現代已開化的人，無須像原始人一般去直接供給自己的衣食；要盡力供給別人的需要，藉此便可滿足自己的需要，而且較直接供給自己更爲便利。像這種的舉動，就是上文所說的職業制度，換句話說，就是各人分任一種職業。

這種制度，其學名爲分工制度 (division of labor)，是經濟學上一個最重大的規律，和「最小努力」的規律互相發明；兩者都超出經濟學的境界，而成爲社會的基礎。

職業制度尙未確立的時候，交易仍不能推廣。在職業制度之下，所產出的物品原是專供售賣；所以換給他人，絕不吝惜。上文曾說過，古代藝術家不肯將自己的作品讓給別人，但是製鞋的人卻斷無此事，就是現代商品化的藝術家也斷無此事的。

職業是漸漸成立的。這制度發源於家庭經濟制度，就是一家人聯合供給全家的需要。試舉眼前的事做例證。鄉下人家，男耕女織，兒童飼雞飼豬，都是想謀一家自給；但是在這狹小範圍之內，已經略具分工的性質；因分工而技術漸精，而出品漸多，而且漸覺有餘。同時對於自家所不能製作

的物品，又感着切身的需要。以有餘而易不足，就是交易的主要動機。

但是交易所以能够這樣發展，仍有待於另一事件。這就是除了各種職業的工作者外，還有一種擅長於交易的人，就是商人。他們對於文化的進展，確有很大的貢獻。試看西洋古代的推羅 (Tyre) 西頓 (Sidon) 和迦太基 (Carthage) 各處的商人，又看後來荷蘭及英國的商人，他們對於世界，確有莫大的影響；如移殖開化和墾植等事都靠着他們，這算是好的一方面，至於世界各地的民德風俗，也受了他們不少的惡影響。

商人的起源，大概就是負販，那負販的人背上負着貨物，由一地到他地求售。由負販階級進至現今的大商店，其間經過了不少的步驟。

第三章 貨幣

交易的功用，可使人類高出於動物之上，上文已經說過了。但是物物交易仍有許多的不便：因爲交易的兩方必須有互相適合的需要，那是不常見的。

第一節 物物交易

下文爲加美羅 (Cameron) 少校在非洲旅行時所記的一段，很可說明物物交易之真相和價值：

『我想乘船往覃干易加 (Tanganyika)……我找着一隻很好的小船，是土人赫比所有的；我就向他交涉雇用這小船。赫比想得些象牙爲報酬，我卻沒有這東西；我知道沙利恰好有象牙，但他想把象牙來換布疋，我仍然沒有這東西；後來又聞得加里有布疋，想換些銅絲，這東西我僥倖卻有一點。我便把銅絲讓給加里，加里又把布疋給沙利，沙利又把象牙給赫比；赫比得到象牙後，纔把

小船租給我用。』

如果物質上的相互交易，尚有這般困難；則精神上的產物不知怎樣纔能換取需要的物了。譬如我是教授政治學的，卻想藉這種功課去換取食物或衣服；那就不知要經過多遠的程途；纔找着一個商人肯和我了結這件交易呢？

要想解決這種困難，必須找到一種物品，是人人所需要的。究竟有沒有這種東西呢？據我們所知，這種東西是隨處都有的，甚至原始社會也有之。例如某種的食用品便是。像中國日本，無論貧富，一律以米糧爲主要食品；所以物價和薪水都常常以米的數量爲表示。又赫得森（Hudson）海灣一帶，獸皮早已做商品交易的媒介；這就因爲該地氣候甚寒，冬令人人必穿獸皮，故獸皮的需要如是普遍。又古代社會之畜牧時期中，牛羊也是交易的媒介。降至今日，在法國巴黎中，郵票往往用作零碎的找貼東西，可也沒有人反對，豈不是因爲人人都需要嗎？

但是不止普通消費的物品可以用爲交易的媒介。難得的物品，祇要能滿足人們深切的欲望，也可以作爲交易的媒介，如寶石和貴重的金屬便是。金屬中在各時代都能引起人類欲望的，當推

黃金爲第一。黃金因其色彩的光亮，最適用於奢侈品或裝飾品，故能引起人人的欲望。無怪乎世界各地均用爲貨幣，以代表財富了。

第二節 售賣

有了媒介的物品以後，交易制度自然起了重大的變動。凡想將自己所有物品和他人交易，用不着學上文所說非洲旅行家的辦法，祇須尋着一個有黃金的人，向他換取一點黃金。這種行爲就叫做「售賣」。他得了黃金之後，便可就自己的需要，把那黃金去換取物品；這種行爲卻叫做「購買」。總之，自有媒介的物品以來，從前物物交易的制度，便分析爲兩種相互補充的行爲，一是售賣，一是購買。

但實際上還有一件難事。因爲縱然有了貨幣，買賣還是不能成立。試舉書籍做例子。我們縱有許多的金錢，如果沒有賣書的人，我們也無從購買。反面說起來，那些有書籍出賣的人，縱然他的書籍是很難得的，倘若沒有購主，也就無從售出。

因此，要使交易容易成立，則於媒介的物品外，自然還要有做交易媒介的人，這些人的職務在收集人家願意出售的物品，而轉讓於需要這些物品的人。他們就是前章所說的商人。有了商人以後，凡是想買書籍的人，祇須向書籍商人接洽便妥。

像買賣這樣簡單的事，卻要經過許多複雜的手續：凡是社會經濟學的問題，往往都是這樣的。

第三節 貨幣

貨幣這個名詞，在本書已經用過一二次。貨幣之爲物，自然是經濟學的一個最要條件。他真是奇怪的事物，好像是神祕的。許多研究經濟學的人，都是受着貨幣的吸引。兒童自小已知錢幣可以購物。如果我們能够確定，兒童從什麼年紀起首知道錢幣的功用；這倒是一件很有趣的事啊！

許多野蠻人，初時並不知錢幣的用處。要想和他買賣，祇好用物物交易。甚至俄羅斯現在的農民也不要錢幣；我們要想買他們的農產品，祇好用些製造品去和他們交易。

然則貨幣的能力究應怎樣說明纔好？

第一個理由呢，就是貨幣係交易的共通媒介，換句話說，凡有貨幣的人，除非來到沙漠或荒遠的地方，總可以藉貨幣而易取所需的物。凡是經商的人，祇要有了充分的貨物，斷沒有不肯售給別人的。

因此，貨幣較諸任何貴重物品，還要高貴一些。譬如已有許多名畫或珍貴藝術品的人，須先將這些貨品出賣，換取若干貨幣，纔可以和別種物品交易。但那些已有貨幣的人，便可直接購買任何物品，無須多一番周折，因為貨幣是人人都肯接受的。

貨幣也是人人深切欲望的目的物。他的所有者，一方面有購買的能力，他方面還有雇用人工的能力。無論何種人工，都可以藉貨幣而獲得。然而我所說貨幣的神祕能力，還不限於這個理由。他又能把價值儲藏起來，備隨時的使用，好像儲電器將電力儲藏，隨時供給人用一般。囊中的小電筒容有一個小小的儲電器，平時並無消耗，等到要用電光時，祇把樞鈕一壓，立即發光。這種現象，正可代表貨幣主人所具的能力。試看鄉人從市場中把牛肉雞蛋售出之後，便得着一袋的銀幣帶回家裏。他對於這些貨幣，可以立時花費，去購買自己所需之物；又可以保全着儲蓄着，留待將來無論何

時之需用。甚至一二十年後，或是這人已死之後，這些貨幣還是完好如故。他的兒子要想將其使用，也好像按着電鈕立時發光一般。又如將這些貨幣窖藏起來，千百年後，如果有人僥倖發見，則發見之者仍可充分使用。

有人說，窖藏之物像軍器用器，歷久均有價值，且有較高之價值；不僅貨幣爲然。大抵雲石或金屬製品，具有耐久之性，可以永保價值；至於玉蜀黍等物，至多不過數年，便已敗壞而喪失其價值。

然而我們還要矯正金銀永不改變價值之說。所謂金銀不因時期而變動，僅屬於物質一方面，非謂價值亦如是也。例如十字軍時代所埋藏的金銀，如果在這時代發見，恐怕不能和現在的同其價值。大抵比起現在的金銀，要減去了六分一的能力；因爲金屬的貨幣，正和盛香水的瓶一樣，無論儲藏得怎樣周密，總因蒸發之關係，而喪失一部分的物質。但雖是如此，總較其他的物品更爲耐久。貨幣還有一個特殊點。那已有貨幣的人，既能隨心所欲購買物品，則他們無須作工便能供應需要。本來世上人人都要辛苦作工，但已有貨幣的便可寬免。

法國著名經濟學者巴斯楊（Bastiat）氏，是古典派的一個領袖；於他所著的經濟的調協

(Economic Harmony) 中，詳論貨幣怎樣免除其主人對於工作的必要，以爲貨幣的取得業經含有工作在內，故不能謂爲不公平。本書上文已經說過，凡願得貨幣者，須先把他所有的物品售賣；他們所售賣的豈不是勞力的產物嗎？巴氏甚至說，每一個錢幣無形中好像印上一句話：『這是代表多少工作或勞力的證據；他的主人應該享有同等價值的權利。』因此，貨幣所易得的價值，不過是對於已經做過的工作而加以酬報罷了。

然而上述窖藏的財富卻又怎樣？能否說這些窖藏的錢幣，每枚都代表前人的工作嗎？錯是不錯的；但總沒有法子可證明這些錢幣不是從真正工作者盜竊而來，或者是貴族向他的農奴勒索而得的。貨幣的長處和短處，都是使人忘卻其來源之正當與否。羅馬某皇帝說，『貨幣是沒有氣味的。』他的意思便是說，貨幣不問來源怎樣，總是一樣的有價值。

縱令每一錢幣都可證明其代表已往的工作；然其所有者竟藉已往的工作而免除現在的工作，也未得謂爲公平。

記得從前有某學校，對於好的學生常常記功，所記的功可以抵消將來的過；譬如有過誤須罰

寫字若干行，祇須把從前的記功證據提出若干張，便可抵補免罰。今依巴氏的定義，貨幣是免除工作懲罰勞苦的證據；不就是和某學校的功過相抵一樣主張嗎？這功過相抵的辦法，在那些記功較少的學生看起來，自然是很不公平；然則我們對於貨幣的感想又是怎樣呢？

因此，我們對於貨幣的道德基礎，是不能再為辯護的了。據許多道德學者及社會主義者的意見，貨幣祇是侵略的器械。如果每一塊金都能够把他的來源詳細敘說，那就真是有趣。須知一個錢幣今日用來付給男女工人的，明日或已入於重利盤剝者之手。但這卻不是錢幣自身的責任啊！

貨幣確是人類發明中最可嘆賞的一件器械，和度量衡等正相同。而且大家都可以做好做壞。我稱貨幣為器械，正因他和度量衡等器械同其用途。凡物品都按其所易得的貨幣而計其價值，好像按度量衡而計其長短大小輕重一般。這樣按貨幣而計得的價值，名為物價 (price)。

現在計量的原則已經適用於經濟的關係。無論何種科學，一經引用計量原則，便是大大的進步。經濟學所以成爲一種科學，就因爲計量的器械能够把他的價值用數量表示出來。

金銀的數量可以計量得很精細，而且貨幣史中有很長久的時期，是用金沙或銀塊作爲貨幣，

隨時計量其輕重的。不多時前，中國商人還到處帶着一把小天秤，就是用來計量金銀的輕重，而定交易標準的。後來，人類漸漸精明，把金銀塊鑄成一樣的大小輕重，並印上鈐記以爲保證；這就是所謂錢幣了。

從這時候起，纔入於真正的貨幣時代，就是鑄成錢幣的時代。我們認爲幣制單位的英鎊，法郎，馬克，銀元等等，都是定量的金銀塊，依照各國法律所規定的，譬如我國的銀元，便是每元重七錢二分。

國家鑄造錢幣，須鑄上一種文字，表示其價值，有時還鑄有元首的真容或其他圖形。又對於偽造貨幣者，輒加以最重的刑罰。這都是要使社會對於貨幣的成色重量極端信任。

自有貨幣以來，各種物品和各人的工作都可以計量其價值。上古所謂富人，不過說他所有的牛羊穀米很多而已，卻沒有正確的表示，現在就可以詳細計量，表示其財產確有多少的價值，甚至分毫不誤。在政府固可估定抽稅的數目；在商人也可以確算交易的價值。商人一方面計算成本，一方面計算售價，兩相比對，其多餘的差數便是餘利 (gain or profit)。

沒有錢幣，公平的物價是不能達到的。即如非洲各地，這樣正確計量的貨幣並不存在，祇有物交易的制度；那在買賣之間不易得其平，往往討價給價，較原值多至三四倍。非洲土人經濟上所受重大的侵略，一部分也因為沒有貨幣，故不能規定公允的物價。如果他們自己有了一種貨幣，其光境總要好些。

第四節 信用的價值

貨幣的價值是怎樣成立的？上文已經說過金幣怎樣要比別種形式的財富優勝；一因牠能够購取需要的物，並且雇用他人的勞力，以免除自己的工作；一因牠能够保全價值至無限年代。但是牠究因何故可以獲得這種種性質呢？

金銀所以選為貨幣，係因其美麗光彩，合乎人人的欲望。上至帝王的冕旒，下至一般婦女的飾物，無不以金銀為貴；尤其是東方各國，金銀塊一方面作為飾物，一方面作為交易的媒介，而且女子的嫁奩中無論如何總含有若干金銀器物。

但是泰西各國以金銀爲貨幣的目的，不專爲其可作飾物或器用，實因其另有一種的價值，這究竟是什麼？據許多經濟學書籍的說明，貨幣是一種商品，其價值等於鑄成這貨幣的金屬的市價。若問英國的一枚金幣何以值得一鎊的價；其答案就是：『如果把這金幣鎔了，又把其面上的圓形文字消滅了，然後交給一間金店，他們也是還你一鎊的價值，絕對沒有減少一個小銅幣；這就足以證明貨幣的價值，能够脫離幣面所鑄的價而獨立存在。所以造幣廠所鑄的印章不過是表示真價值的符號，並不是創造一種價值。』

然而紙幣又是怎樣呢？這自然不是靠着紙的實質價值了，據普通的解釋，紙幣不過是實質金銀幣的代表，凡持有紙幣的人，都隨時可以兌取現貨。這種解釋還是不澈底；因爲許多紙幣是不能兌取金銀幣的，如英國的國庫券和法國的各種紙幣，便是特例。甚至所持的紙幣是英國國家銀行所發行，隨時可以兌現的，然而也很少立時去兌現的人。大抵收到紙幣的人，都把他當做現貨一樣使用，這卻由於經驗和法定合併引起的信仰心；凡購物付債者，祇須把這紙幣交出去，則對方的商人或債權者認爲現貨一般把他收受。況且就是金銀現貨也要靠着信用的，所以收到金銀幣的人

斷沒有把他售給金店的事理。一個人肯收受這貨幣，係明知別人也肯照同一價值而收受；這就是說，一個貨幣的價值等於人人信任他所具的價值。

因此，貨幣的價值，也就是指有貨幣的一般人相互間約定的價值。這種契約的當事人，在國內的紙幣就是一國內的人民，在國際的金幣就是全世界的人民。譬如打牌時一樣，大家都用籌碼代替現錢，輸贏全按着籌碼計算。貨幣也正是這樣。

前述協定性質的價值，也是一切財富的基礎。一個女人付了五千塊銀幣，去買一串的珍珠，這或者是由於美觀；然其中也隱隱含着信任這串珍珠的價值不在五千元以下。況且像那久用的污壞紙幣，可算是絕對沒有美觀，大家也還承認他的價值；若不是由於信任心，還有什麼理由呢？

總之，依最終的分析，貨幣的價值祇有以信用為基礎。這是純粹的相互間信任行為，共同擁護這貨幣的價值。如果信用失掉了，價值就隨而低落，像現在歐洲許多國的紙幣，不是都呈這種現象嗎？

第四章 財產與遺產

我們常聞人說，財產便是社會階級的基礎。然無論如何，他總是文化中一個最重要的制度，也是經濟學的一個重大題目。本章並不欲詳論財產，祇想表明這制度經過了多少年代纔能成立，而且目前他已經漸漸改變形狀了。

第一節 財產的演進

上文述動物及幼兒占有財物的方法；然占有觀念擴張甚速，凡人手所觸之物都可以歸入占有的範圍。曾習法律的人，都曉得羅馬法關於財產之讓渡，其術語爲 *mancipation*，含有以手取用之意。由此可知財產起原之際，祇有人手能够取攜的物品可以占有。至於人工產出之物，自然也屬此類。具體言之，最初所謂財物，大概祇有原始的器械軍械，像已經磨琢的火石等，以及衣着裝飾的物品。稍後，家畜也認爲財物。更進一步，就把奴隸和婦女也認做財產。又上古的房屋，原係帳幕，和衣

服沒大分別，所以也是能够移動的財產。究竟蝸牛的殼是牠的房屋呢，還是衣服呢？實際山野蠻人的房屋，和蝸牛的殼很相似，是和身體密切相連的，所以也認爲財產。而且下等動物，對於他們的巢穴，也具有堅強的所有觀念。

但是像房屋這種財產，已經和弓箭等類的財產有別，而成爲一家的事業了；因爲家庭不是一個人所專有，乃是妻子等共同所有。又就動物而論，鳥巢當然也是鳥的財產；凡有掠奪鳥巢的生物，羣鳥必極力抗拒。

不獨財產的形式有變動，其基礎也有變動。個人的財產成於勞動或職業；房產則成於娶妻生子。簡單說起來，所謂家庭實在是愛情所製造的。

我們且再進一步討論。當房屋成爲真正的家庭，或固定的住所，而超出於前此的幕帳或洞穴生活時，則財產將向各方推展，正如光線從火爐四處放射一般。因此，凡在房屋附近的物，如可以供給食物的田園等，一律認爲財產。換句話說，古代的不動產不過是房屋的附屬品罷了。

西洋人研究財產權的起原，不能不追溯於羅馬；羅馬時代直至紀元前二千年，其地產祇限於

房屋的四周，面積約一英畝之三分之二爲限。

但財產是不能長久囿於狹小範圍的。前此專限於手所接觸的物，未幾便取消其制限。其對於田土，則凡犁鋤所掘的溝，由一端至他端都認爲財產權所及，其後且豎立界碑，明定界線。但是人類無厭的財產欲，是沒有止境的；因此，便漸漸超越界碑，侵入無主之地，直至無可再侵而後已。這樣漸漸成立大規模的財產制度，在政治上和經濟上均有重大關係；而封建制度和貴族階級也由此而起。這種的演進情形，究竟是根據甚麼權利呢？在可以移動的財產，固能用手取攜；在不可移動的房屋，亦因有人居住其內；在自己耕種的小小田地，也還可說是曾經致力；但是後人的土地所有權竟擴張至全地面，這又是甚麼理由呢？像英俄意美各國的大地主，一人所有的土地多至萬千英畝，則其權利不是根據實際的占有，自不待言。而且這些田地都是靠着農奴佃戶去耕種的，故地主的權利當然不是根據地主自身的勞力。然則大規模的地產果何所根據而成立呢？

細細研究起來，祇好說是根據於戰勝和強奪。最初的大地產總是由武力戰勝而取得；其後則由戰勝者憑藉自己制定的法律，而強奪他人的地產。羅馬人最尊重戰勝所得的地產，以爲用鋼刀

所得的地較諸用鋼鋤所得的地，更爲合法。

這種取得地產的方法，在各時代均有之。英國歷史中，可以並見兩種獲取地產的方法。第一種，諾爾曼 (Normans) 民族的侵入，結果把那被征服的盎格羅 (Angles) 族的土地分配爲若干大地產；其後貴族使用強奪的方法，又把許多僥倖留下的小地產逐漸併起來。再後一些，便輪到愛爾蘭的地產問題了。這裏因爲侵占小地產之故，釀成的政爭，是人人所知的。

土地所有權的歷史，幾乎處處相同，甚至美洲也不能免。美洲開闢的先鋒，向以荷鋤墾地著稱，其對於土地的所有權，似乎至爲正當；但追溯原始，他們的土地也是從印第安人 (Indians) 奪來的。此外各殖民地，莫不如是。所有歐洲各古國，都曾經做過殖民地，如英格蘭先爲羅馬的殖民地，繼爲條頓 (Toutons) 族的殖民地。

地產的原始，雖如上述；但是現今的地主多半是從讓渡購買遺傳種種手續而獲得，加以時過境遷，前此掠奪的痕跡，已不復留存了。

第二節 非物質的財產

但是財產不以實質的土壤爲限。他還更進一步的說，形成所謂非物質的財產，和原始的財產，其產物可以用手取攜者不同。這種非物質的財產，就是種種流通證券或股票（transferable securities）。我們現在所謂財富，實以此種財產占其大宗。資本家擁有許多地產的雖不乏其人，然大多數卻以流通證券或股票爲財產。他們對於這些證券股票所代表的物質間直沒有見過，而且許多證券上都不列所有者的名；不過持有這證券股票的人，便自認爲財富，同時別人也一律的承認。

而且這些證券股票他們也不直接放在自己手上，或是存在家裏；他們大都存入銀行，取回一張收據和一本支票簿，如要需用款項，祇須開一支票向銀行支取現款，銀行就他們所存的證券股票爲保證而立時支付。這種財產制度，不是間接而又間接嗎？

有人說，現今資本家的財產都存在一張報紙上；從前閱報的人僅欲得知與己無關的新聞，現

在卻不然，報紙中經濟新聞裏所載的消息，卻與閱報者有切身的關係，往往昨日的財產值得十萬元，今日報紙所載消息，因某種證券或股票價格驟低，而減去其半，或竟至於破產也有之。

這種非物質的財產，存放日久，有沒有損耗嗎？我以為較諸實質的財產更爲穩當而不至有損耗；因爲存在家裏的現金現銀，往往被竊，若存在銀行裏的證券股票，有銀行家代爲慎密保管，更少被竊之虞，而且即使被竊，還可以報失，而阻止竊賊之易取現款。但是他也有一種危險，就是當國家社會有重大變故之時，價值變動甚大，甚且喪失其價值。

以前所說，都是關於財產演進的歷史；現在可要說說所有權或是財產權的情形了。我們都知道所謂個人的財產權，是指個人完全所有之物，可以對抗他人侵占的。但溯其原始，不過是因滿足需要而對於某物品的使用權，並未含有交易的權利在內。交易原是一種複雜的經濟條件，在原始社會是不易實行的。後來，因分工制度發達，各種物品有人專製；因此，物品成爲商品而出售，交易的行爲也就確定。然而交易推行之始，房屋田地還是不能認爲商品的。當時這些財產認爲全家所有，與個人的財產有別，而且還認爲一種神聖的財產，是已死的祖宗和生存的子孫所共有的。

第二節 遺產

其後，個人財產權逐漸發展，甚至土地所有權也從公共所有權或家族所有權中脫離出來。試看羅馬法的歷史，便可得許多顯著之例。然而財產權既是這樣的集中絕對而成爲個人的，則個人死亡後，其財產權不是化爲烏有嗎？

如果這些財產是原始人所有的，那就當然隨着死者殉葬。就是中古時代，殉葬的風俗還是很盛，像器用啊，珍寶啊，愛犬良馬啊，甚至奴隸啊，妻妾啊，都可以作爲殉葬之物。就是現今的時候，一個婦人死了，她平時所穿戴的珠玉也往往放在棺材裏；一個將軍死了，他平時所乘的戰馬也往往緊隨着柩車的後面送葬，這匹馬雖不是像古代殺了殉葬，可是也隨着柩車而行，確係古代殉葬的遺風，好像說他是跟着主人去死一般。講到婦女殉葬一項，不多時前，印度的寡婦還是伴着丈夫屍骸活活的火葬，從十九世紀中葉起，這種風俗纔被英人禁止。

殉葬的用意，並不是把財產權消滅，卻想把他延長起來，以供死後之享用。蓋一般人迷信這些

器用奴隸妻妾一經殉葬，便可在墳墓中或是另一世界中，永遠陪伴着死者。這陋俗卻也有他的功用，因為殉葬之物流傳至今，很可以表示古代的文化，供考古學者的研究——凡從埃及希臘羅馬各處古墓掘出的珍貴物品，現在多藏在各處博物院中，其功用比諸許多史書更爲偉大。

然而房屋田地卻是不能殉葬的。那就怎樣處置呢？其唯一的處置法，祇有還給公共的所有權者。在南非某處，一個蠻族的土人死後，他的兒女有權將所有的動產取去，此外還將房屋中可以搬動的部分如門窗等一一移去，而將空屋一間還給全族的人。

羅馬人中間，房屋田地永久是全家的財產。家長有管理此項財產的全權，因為他是全家的代表，好像國王是全國的代表一般。等到他死後，此項財產便傳給全家的人，這些人稱爲當然的繼承者。

不獨公共的財產須世世相傳，就是個人的財產權，也漸有傳給別人的傾向。被傳的人，當然是死者的兒子或近支親屬。但此類財產權不是公共的，或全家共有的，卻是個人的或分別的，換句話說，就是把這些財產平均分配於後死的各人。稍後，這些遺傳的財產，卻隨死者生前的志願，傳給他

所指定的人；這名爲遺囑制度。遺囑權是個人所有權利的最重大者，成爲個人財產權的最大條件。自由遺產制度，並沒有消滅了強迫的遺產制度。立法者通常擁護強迫的遺產制，而反對自由遺囑所設立的個人財產權。英國法律雖准人以遺囑自由處分其一切財產；但有許多國對於遺產的權利卻加以種種限制。其在法國，則自由的遺囑不能得法律的絕對承認；爲父者不得不將財產傳給子孫，其傳給他人的財產，祇能等於一個子女所得的部分。這是大革命後，編纂拿破崙法典的人所規定，其目的在依據民治方法，把貴族習慣和封建制度破壞了。現代的趨勢，更限制當然享受遺產之親屬人數；因此，上述的規定便失其效力；然而親屬不能享受的部分卻歸諸國家，並非可以依遺產者的意志自由傳給任何人也。

說到這裏，我們便覺着演進的程序轉了一個方向。財產權久已傾向於個人方面，現在卻又轉回社會或公共方面，好像走了一個圓周，仍舊回到原來的境地；這種發展狀況，在歷史中也不少其例。

第四節 財產的社會化

我們須記得，一切財產大概都是多數人聯合勞動的結果，好像財產中最可貴的著作一般。譬如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的傑作馬克柏司 (Macbeth) 或利爾王 (King Lear) 等，其個人的創作力是無人否認的；然而莎士氏作此腳本總不免有取材於歷史或他書之處，一念及此，我們也就不能不承認這財產權的原始大致也是公共的。鞋匠造鞋，籃匠編籃，也是如此。他對於這些製品的所有權，當然是無問題的；然而一鞋一籃之賤，其能够成功，也須靠着從前的人，靠着教他做這手藝的人，還要靠着世世相傳的方法，至於購買這些鞋籃的人也給了他很大的幫助，若是無人購買，這些東西便沒有價值了。

如上文所述，一切財產既由衆人之力聯合而成，故其應用上也應該顧及衆人的利益；那直接生產的人，對於這公共的財富祇占有一小部分，因此也祇可消費一小部分以滿足自己的需要。

照這樣看起來，個人的所有權，好像是介紹兩種公共所有權中間之一時的個人化，因為他的

原始是公共的，他的結果也是公共的。他像一條樹的幹，下有埋入土中的根，上還有飄搖空中的枝。然而樹幹仍是樹的重要部分，若把他砍去，根和枝都不能存在的。

雖不是社會主義者，也承認財產應更趨於社會化；這就是說有財產者應從有利於社會方面設想。所以我們不必費神討論財產的起源，無論他是由勞力，戰勝，占領，時效，或當然權利而成立，我們都可以不問；祇問他於全國國民的經濟有沒有貢獻。

照這方法而論財產，結果將有多少的實效；現在把他簡單的說一說。

第一，財產權現根據社會的利用而成立，則一物須盡一物的效用；所有權者倘不能從財產中將其充分效用提出來，則不復有行使其所有權的權利。例如一切田土均須耕種，田土不應任他荒廢。歐戰以前，各國對於不動產之所有權者尚依羅馬法聽其有絕對的權，無論善用，享用，妄用，均在所不問，甚至大地主往往將全村改爲獵場，國家亦不加干涉。但戰後，各國都覺着這種辦法不對，以爲地主負有充分開發其地產的義務，否則應由國家出而干涉。

法國政府當歐戰期內命令一切地主，須將所有田地開墾耕種；如地主不能耕種，其隣人得代

其耕種，如果沒有這樣代耕的隣人，則教牧區域的公共團體得起而代之。這命令雖僅施行於若干地方，尚未普及全國；但已經組織有許多團體，其目的專在墾殖無人耕種的田地。

英國也本着同一目的，採用類似的辦法，就是增加田地產量的辦法。各郡農業委員會，均根據著名的保國法規，命令農民將草地開墾，而且種植相當的穀物。

這些事例，便是所有權新觀念的明證。

況且土地所有權的絕對性質，祇行於受羅馬文明影響的人民中間。至於回教的立法，則祇認能將土地耕種的人享有地產權利。雖實際上並未辦到，但這原則很可歎賞，比諸羅馬法為優勝。甚至西歐各國，對於這種新的地產觀念，也有許多表示，就是國家為公共福利而干涉地主，其顯著之例就是強迫地主將低溼高旱的地分別灌溉。地主或者說：『這是我的地，灌溉與否可以隨我的意思。』國家說：『你們須使土地有利於社會；這種義務是不能規避的。』照這原則，地主不能稱他的土地為我的土地，應該改稱為我們的土地了。

此外還有為公共福利而收用私人地產的一個事例。如果私人的財產有妨礙公共建設的改

進，政府不問私人願意與否，得依相當辦法將其土地收用。其理由係以社會爲重，遇有必要時，得超越個人的志願而享有其土地所有權，祇須依照法定手續並給以相當酬償而已。

這種爲公益而收用土地的辦法，在俄羅斯帝國故址上新興的許多共和國，及其附近的古國如希臘、羅馬尼亞等，行之最廣。這些國家均於最近幾年間，通過若干法案，規定私人地產超過某範圍者，其超過的部分由國家收用。

我們須知，這並不是以公共所有權來代替個人所有權，其實這種收用土地方法，轉增加許多小地主。但無論如何，總帶有多少社會主義的性質；因爲他把享受田租的大地主廢除了，而代以自食其力的小地主，似乎這是更合於公共的福利。

歐戰以來，幾乎各國的租稅，都增加得很高；這不是對於私人所得的一種收用方法嗎？凡財產豐富，所得甚多的人，其對於國家所納的所得稅，往往等於所得的半數，其在美國竟有多至百分之七十二的；我們對於這種制度，無以名之，祇好名爲無償的收用而已。此外還有對於資本徵稅的，這種收用方法，就更爲顯明了。

國家以公共福利爲名而干涉私產，還有許多別的事例。卽如戰時對於金貨輸出的禁止，以及某種商品售賣的限制等等，都是明證。所以這些規則，都是違反個人所有權的；因爲所有權原包括自由輸出和自由售賣兩項呢。有些國家甚至禁止美術品的輸出；凡藏有此項美術品者，既無輸出國外售賣的機會，必至損失大部分的市價了。

我在這裏並不想評論這方法之良否。我祇將這種新的財產觀念說明，俾知現在的財產權者不過是暫時代替國家管理這些財產而已。依此意義，則此後的財產權將成爲公共的事業了。

第五章 賃銀和利息

第一節 賃銀

除了上述售賣，贈與，遺產三種方法外，財產權者還有一種方法可以處分他的財產，這或者因為他不願將財產永久或完全讓渡於他人之故。譬如他有一塊土地，或因這是全家的財產應該留給子孫，或因這是祖宗發祥之地不便讓渡，或因必須保留所有權以滿足議會選舉的資格；但是自己卻不能從事耕種，與其任令荒蕪，不如租賃於種田的人。所以他便把這塊地和其他人訂立借地契約，換句話說，就是准許他人於一定年內有權使用和享有這財產，祇要這借地的人按期將一部分的物產或其代價交付於地主而已。這就是所謂賃銀。

各種資本（或為貨幣或為器物）的所有權者，也常常遇着相似的情形。他或者不能，或者不願將所有資本立時消費於自己的需要；因此，他便借給有需要的人，其條件正和借地者付給賃銀

一樣；但這裏所付的銀錢卻名爲「利息。」

乍看起來，好像這種處分財產的方法，是完全有利於兩方面的。

第一，這方法是有利於財產權者的。以土地而論，財產權者或不住在這地方，或沒有相當的現銀或知識去經營農業；因此便不能享受這塊土地的利益。這財產權者又或者是一個已婚的婦女，有了管家育兒和其他種種的職務，不能兼營農業。

第二，這方法是有利於社會的。要是沒有這方法，許多田地必致荒廢。

第三，這方法也是有利於借地耕種者的；因爲他或者缺少銀錢，不能購地；即或有些資本，與其用來購地，不如用作耕種的開銷，更爲有利。

最近幾年以來，各國的地方自治行政機關，很積極的從事於田地的分配，藉以鼓勵耕種。其法，係將公有的田地劃分若干區，勸令勞動者領取耕種；其領取的方法，或使之付值而享有完全財產權，或使之納租而享有長期的借地權。大多數的勞動者都歡迎第二方法；因爲大家都知道，如果所有的資本不多；與其用於購地，徒擁地主的虛名，不能收得實利，卻不如用以購買牛馬農具種子等，

實行從事耕種，較爲有利。

借地耕種的制度，又名佃戶制度，對於無力獲得完全財產權，卻能利用其微小資本以收土地的利者，確是最有利益的方法。

無論從何方面觀察這制度，總覺他是有利於雙方和社會全體的。同時，這也是很公平的办法；因爲我們既承認財產權爲正當，則借用他人財產權的佃戶，當然要給付賃銀。

然而這種賃銀制度，卻是最初的社會主義所由產生。社會主義是由土地問題而起的，土地問題在羅馬及其他各國歷史中都占有很重要的地位，直至現代仍然存在。蓋因土地所有權和耕種事業不相合，地主遂和農民分離，而財產的基礎——就是勞動——也就摧毀了。甚至自己耕種的土地，其出產的一部分也不是靠着地主的勞力，這或者是由於天然的力量，或者是由於土地各部分的肥瘠不同。這種地力的差異，百餘年來，成爲學者聚訟的問題，在地主自任耕種時雖不易辨別出來，但於土地租給佃戶以後，便可看得明明白白。況且既有地主佃戶兩階級，則種田者不能得到充分的產物，不種田者反得到很多的收穫。這種階級不僅是經濟的問題，且成爲政治上的重大問

題。地主藉其坐享的財富，閒暇的時間很多；因此便成爲治理的立法的及教育的階級；而其他階級，則因終日忙碌，反屈伏他人之下，成爲貧苦愚陋的人。

上述的不幸事件，並不是同時出現於各國。凡新近殖民的地土，像美洲等，祇要未闢的地隨處都有，則佃戶制度確是有利無害；但其後或由戰勝占領，或由其他歷史的原因，或由立法而賦與地主特殊權利，或由人口過多而生計艱難，則不復有可以擴張的土地。遇着此種情形，地主便享有專利，得以壟斷一切，對於賃銀可任意規定，而真正的農民，因無法獲得土地，祇好隱忍屈服。因此，而佃戶所付的賃銀幾乎占了收穫的全部，所餘的簡直不足以營生活。

試舉一個顯著的例，像愛爾蘭地方，自克倫威爾（Cromwell）征服該地所有土地都爲大地主所占領，愛爾蘭人除願繳納萬難擔負的賃銀外，不復可以獲得耕地。這種情形自然是那恐怖的愛爾蘭問題所由生，至今還未完全解決呢。關於土地問題，現雖由政府墊款給佃戶購買土地；然其多年所受的害，還不是一時可以免除。

但現今西歐各國中，土地問題已經沒有從前的劇烈了。許多國的人口，不像從前某時代增加

之速，而且鄉村中一部分的人口已移至都市，或且移至殖民地；故所有土地尙足供需要。於此情勢之下，地主欲將土地出賃，便不易壟斷，或任意規定賃銀；實即佃戶反有隨意規定賃銀的權力。然而東歐各國卻正相反，那裏還有大規模的私有地產，那裏土地還是一種特權；因此佃戶便受地主的侵略和壓制。最近幾年間，他們的政府纔通過幾種關於土地的法律，其彰明的目的在使農民容易獲得土地，並廢止地主的特權，限制其所有地產的面積。凡超過限制的土地，都由國家給價收回，另行售給或賃與於沒有土地的農民。

照這樣情形，那租賃田地的悲史總算是閉了幕；不過土地所有權仍舊成爲另一問題。

第二節 資本的借貸

現在我們要討論把財富讓給他人使用的第二方法了。這裏係專論貨幣，與土地無關。

乍看起來，這種借貸貨幣的方法，也是有利於各方面的。許多人有了資本，卻因種種理由，不能自己經營工商業，去把這些資本利用。如果見着有人能利用這些資本，不僅爲自己謀利益，而且增

進各人的利益；則最妙方法，莫如把剩餘的資本借給其人。換一方面觀察，有些人自己不及儲蓄資本，去營工商業；如果有人肯把資本借給他，祇要每年給以小小的利息；這豈不是最妙的辦法嗎？

總之，所謂借款，就是把資本讓沒有資本的人使用，而索取小小的酬報，其數量比諸借款的人自籌資本的犧牲略小。

如此，則借款制度，無論從公平之點，或是雙方利益之點觀察，都不至有何妨礙。然而這制度，自身雖簡單無害，日久卻於社會中產生不可思議的混亂，較諸前言租賃土地的弊尤為顯明。

撇開效用方面，專從公道立論，借款付息似乎極端合理；若是白白地借款而不取利息，除慈善團體偶然為之外，實係無理之尤。甚至對此提出問題，也好像是不應該的。然而幾百年來，這問題總是常常提起，究竟何故呢？據說，借款和借地有三個主要的異點，試一論之。

(一)土地是能生產的；所以租地的人藉此可以致富，當然以其一部分的收穫還給地主。而且土地的生產是顯然可見的；而一袋的現金或一束的紙幣，究竟能否生產利益，卻不易看見。牛能够取乳並生小牛；雞能够產卵，土地能够生產穀物；貨幣卻不然。希臘人稱利息為 *tokos*，含有一滋生

苗裔」的意；故希臘大哲亞理斯多德反對借款取息，謂貨幣是不能滋生苗裔的。

如果這一袋的貨幣是藏在箱裏，不加利用；那麼亞氏的話確是很對。然而貨幣是斷無久藏不用的。如果這些貨幣，藉交易的方法，變為能生產的資本，那就完全和亞氏的說話相反了。有了貨幣的人，怎麼不可以購買牛羊，以達到滋生苗裔的目的呢？

(二)土地的收穫物，不獨可以看見，而且可以計量。物主出借土地的時候，他和他的佃戶大致已知道收穫的多少。既然知道土地所產，他們便可以明白規定應該付給地主多少產物，纔算公平。

然當借貸及於貨幣的範圍，則無一定的規律可以決定應付的利率。究竟該付百分之五呢，百分之四呢，百分之三呢？所借的貨幣雖用於生殖的事業，然或者距離借主甚遠，又所營事業可以隨時改變；那就根據什麼方法，可以決定公平的利率呢？因此，那利率之規定，祇根據於供給款項的人和需要款項的人之多寡；就是隨着貨幣市面的寬緊而轉移。這種辦法，差不多各地方都是如此的。

在這條件之下，利率可以升至極高。古代羅馬當貨幣缺乏的時候，利率大抵係按月百分之一，按年百分之十二。現在各新興的國家，大致與此相同。波蘭及巴爾幹各國，對於短期借款，竟有高至

按日百分之一，就是按年百分之三百六十五的。中國借款利率，也往往有高至按年百分之三十的。因此，便發生「高利」(usury) 這個名詞。這名詞出自拉丁文，原意僅爲「事物的使用」；初不含何種惡意。但這名詞在意義上的演進，正如他在實行上的演進；換一句話說，就是由使用而進至侵略；故立法家不得不於法律規定最高的利率，超過這最高的利率是法律所禁止的。然而這種法定的利率，卻沒有科學的基礎。

(二) 租地和借款最大不同之點，就因爲土地房屋於租賃以後仍然存在，期限屆滿時，在租戶一方面，最不好的結果不過是把土地房屋交還所有權者；卻沒有不能交還的困難。至於借出的貨幣，卻不如是。當借戶收到這些貨幣以後，他或者消費於不生殖的事業，或者隨意浪費，或者用以生利，但無論如何，這些貨幣總是消費了；所以期限屆滿之時，原來所借的貨幣必已消費淨盡；到底他能否清還，卻要看他曾否獲得同數量的貨幣，這倒是不很容易的。

如果借戶獲得的貨幣，不够還清所借之數，他便成爲所謂無清償能力的債務者。他若是一個經營工商業的人，就祇好破產。破產的人，縱然不很丟臉，至少也要喪失了信用和地位。這還是現代

文明的制度；若是追溯古代的規律，則這種債務者的結果真是慘不可言。

英國文學大家莎士比亞，於其所著威城商人（Merchant of Venice）的劇本中，描寫債主對於這欠債的商人，要求如屆期不能清償債款，應從其身上割下一磅的肉。這種殘酷的條件，並不是這文豪的幻想；因為許多國的法律都有類此的規定。羅馬在紀元前四五〇年頒布的十二銅表的法律，其中有一條規定，如果債務者不能如期還清債款，他的身體應該按照債主的人數割成若干塊。許多法律學者說。這不過是一種威嚇，實際上並沒有實行過；然無論如何這債務者總不免變為債主的奴隸。這殆是一般的通例。古代無論何地，欠債不能清償的人，總是夷為奴隸，替他的債主作工，直至債款還清為止。羅馬貴族家中，都設有牢獄，滿滿的關着許多不能清償的債務者；這些人終生替其主人工作，除非把債務還清纔能恢復自由；但這卻是不可能的事。

稍後一點，這種殘酷的規定漸漸廢除，然而欠債不能清償者的生活仍是萬分艱苦。凡讀過英國文豪迭更斯（Dickens）的著作者，想還記得他所描寫的一個欠債苦人的故事；據說這人因欠債不還，關在牢獄中至三十年之久。我們還要知道，一個人在牢獄中是不能賺錢還債的；所以一入

牢獄，便算是終身監禁。英國法律對於拘禁債務者的規定，遲至一八六九年纔廢止了。

我們試想這許多地方因欠債而被拘禁的苦人，便可了解千百年來對於這借債制度的抗議了。而且反抗這制度的並不以欠債者爲限；就是全世界的最偉大人物都是反對高利借債的。立法家如摩西 (Moses) 曾說：『對於外國的人，或且還可以高利借債；對於自己的同胞，卻是萬萬不可的。』思想家如亞里斯多德者也說同樣的話，上文曾經引過。嚴正的羅馬人如卡多 (Cato) 者，有人問他什麼是高利，他就隨口答道：『什麼是暗殺呢？』此外天主教和基督教也都反對這種高利借債。

這制度現已和土地貸銀一般，減卻不少的厲害；總算是很僥倖的一件事。從前千百年間屢屢聽聞的呼籲聲和抗議聲，現在總算沉寂了。七十年前經濟學者巴斯楊氏曾說：『人心所當注意的問題，除了宗教問題外，當推到利息問題了。』但現在輿論對此問題，已不如對宗教問題的注意。這種利息借債制度，現在所以能改善者，其原因卻有兩個，一個是理想方面的，一個是實用方面的。理想方面的原因，則以社會主義者也深知借債是個人所有權的一個必要的附帶條件。如果

個人所有權仍認爲有效，則義務的借款是斷不可能之事。而且個人所有權和資本制度若仍存在，縱令利息可以暫時廢止，不久也要恢復的。

實用方面的原因，則以債主債戶兩方的地位已經互相掉換。自有歷史以來，債主總是較強的。一方面，債戶總是較弱的一方面。從前的債主，都是有錢的貴族，債戶都是貧窮的平民。現在卻不然。最大的債戶便是政府，其次便是大銀行或大公司。至於債主呢，卻是尋常不足輕重的人，偶然儲蓄了小小的款項，見着報紙登載募債的機關，纔把他投送進去。

當國家有外患的時候，政府要人民義務的借款於政府，並不給付利息；人民想起爲國家犧牲生命的人這樣多，我們就犧牲一點利息也無不可。但是鐵路公司採礦公司或實業公司要求我們義務的借款，不取利息，我們就不免笑他無理取鬧了。

從這些事例看起來，怪不得這借貸的問題要大大的變動了。

第三節 房租

土地問題和利息，現已喪失其重要關係。但是還有第三個問題，和這兩問題有密切關係，卻比從前更爲重大而厲害。這便是所謂房租問題。

這問題從前是不存在的；現在卻變本加厲。蓋自都市日益擴大，房屋便成爲一種特別需要之物，其租價也隨而大增；正和從前的利息一般。因此，便發生怎樣限制房租的問題了。

但是限制房租的方法，卻不能像限制高利的有效。而且有了這種限制，那新造房屋出租的人，便不像從前踴躍；因此，市民更不易租得房屋；往往因沒有房屋可以借住，祇得自行建築，那就需費更大，比諸高價的房租，擔負更重了。

以著者的愚見，對於房租的高漲，祇有兩種方法。其一便是都市人口的減少，如此則需要和供給相稱，自然可以減低房租。其二便是發明和現在完全不同的建築方法，如使房屋用標準一律的部分湊合而成，好像自由車或鐘表一般，那就可以減輕成本不少。

然無論如何，今後各人所付的房租，當占其全部費用之四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斷不能像從前僅占七分之一了。

第四節 不事生計的階級

房租和利息兩種制度，有一個極關重大的結果，就是造就一階級的人，專靠土地的賃銀或資本的利息爲生活，毋須另行工作謀生，因此就稱爲不事生計的階級。然而從不事生計而變爲怠惰，再由怠惰而變爲依賴他人以生活；這是最容易的事。所以社會主義者當然反對這種財產權的結果，而且認其有害於權利者。

至於不事生計的人也有辯護的理由；據說：『休閒的階級是社會所不能無的；必須有若干人不事日常生計，纔可以專力研究不生利的事業，如藝術，科學，哲學，慈善事業，及政府中之高等職務，其最後一種的職務向係義務職，最近纔改變。』

我們也可以問問自己；如果沒有一種特別享有休閒權利的人，究竟希臘羅馬的文化能否出現呢？

偉大人物雖不是完全出於不事生計的階級；然無論如何，祇有在這種社會環境之中，偉大人

物纔能够得着贊助者，附從者，或是研究者。

然而不事生計的人有此成績，實因前此教育和休閒成爲少數人的專利而已。現在這些權利已經普遍推廣，則不事生計者對於社會的效用漸漸減少，而且漸漸成爲依賴他人的生活。

第六章 工資和餘利

上文已經說過，人類使用財富的方法有三種：第一，就是用以滿足自己的需要，這種行爲叫做消費；第二，就是用贈與、售賣、遺產的方法讓給別人；第三，就是祇准別人暫時使用，這種行爲叫做貸或出借。此外還有一種的使用方法，其結果最關重要；可是他在經濟上並未得有一個特別的名詞。這最後的方法，就是從財富上打算，怎樣使用他去產生新的財富：例如有一個小花園的人，不僅把他供欣賞，卻使他產出許多蔬菜果實，可以售賣得利；又如有一隻小船的人，不僅掉着他去遊玩，卻利用他日日去捕魚；又如所有的財富都是貨幣，就不要隨便耗費了，卻用他去生利。

無論何種財富，用以增加財富的時候，都叫做資本。資本所以能增加財富，就要靠着勞力的幫助。在有些事例中，資本的生利，祇靠自然界的合作，而無需乎勞力。例如雞蛋藉勞力作成蛋糕固可生利，若任母雞自然去孵出小雞也可以生利；又如白蘭地酒藏入地窖中，不假人工，祇要過了二三十年，便成珍貴的飲料，而大增其價值。我們就這些結果一想，或者還承認自然界對於萬物的產生，

要占了一大部分的功勞。但若專從價值看起來，則自然界合作的功往往被人類的勞力遮掩了。

生利的事業，若由資本的主人自己擔任；例如小地主耕種自己的田土，或是漁人駕着自己的小船去捕魚；那就任何社會主義者都不致起抗議。但當財富的分量已經超過相當的界限，不是個人的勞力所能使之生利時，那就不得不借重別人的勞力。譬如一個花園太大，園主必須獲得別個工人的幫助。又如魯濱孫的船太大，一個人不能駕駛，必須叫他的黑奴禮拜五來幫助。

一個人，無論怎樣的能幹，總不能以自己的勞力，來利用無限量的財富。假若有人願給我一千萬的銀元，其唯一的條件祇要我完全靠自己個人的勞力，絕對不許借助別人，去使他生利；則我雖羨慕這樣鉅額的財富，卻因事實上無能為力，祇好敬謝不敏了。我個人若想消費了這許多錢財，或者還辦得到；至想把這些財富盡量生利，那就萬萬不能。因此，擁有資本的人，就不能不需人幫助；這樣幫助資本家生利的人，通常稱為工人；他把勞力供給別人，也不是徒然的。大抵他對於所致力於的農業或漁業，總可得着其出產的一部分為報酬；或者更為便利一點，就是把他應該分得的物產，折換貨幣，而且於未收成以前按期預付。這種報酬，叫做工資 (wages)，不過是雇用工人勞力的代

價，恰像借用他人資本所給利息一般。收受此項工資的人叫做雇傭者 (wage earner)；而付給工資的人就叫做雇主 (employer)。

第一節 工資制度

以資本雇用工人的方法，往往有不良的結果，較上述其他方法更甚。乍看起來，似乎這方法也是有利於雙方的；資本家既可以自己利用財富，無須贈與或借給別人；雇傭者也可以按月或按日獲得固定的收入，無須自己冒險經營事業。

然則工資制度何以竟成爲社會主義階級爭鬪，社會革命種種的起原呢？解釋起來，祇好說是資本家和工人中間的契約，並未實現理想上的互助而已。

於族長政治之下，工資制度本不存在；蓋因各家長可使其妻子弟姪等合力經營所有的產業，無取乎外人的幫助。其後家族財產變爲個人財產，則財產權者不得不需要外人幫助。但在此幼稚的社會中間，無主的土地很多，資本的勢力很微，人人都可以靠着雙手和一些簡單的器械便可以

自營生活；因此，願意替別人做工的卻很少。要證明這種狀況，我們固不必回溯原始的社會；祇看新殖民的地方，要想雇用工人，也很不容易。原始時代的財產權者過於無法，祇得創為奴隸制度，靠着武力征服，去強迫別人替他做工；這制度在人類歷史中成爲極大的事件。其後各殖民地也做照這辦法。即如美洲的地主想把自己的土地耕種，就往非洲購買黑奴回來。其後黑奴制度廢了，又代以雇用的黃種苦工，這種苦工的地位，簡直和黑奴大同小異。

又返觀古代的奴隸制度，當羅馬帝國覆亡後，古代的奴隸制度也隨着解散。然而在鄉下做工的人，還是不自由；他們仍是一種農奴，受着地主的束縛，不過比古代的奴隸稍爲好一點罷了。但是在城市做工的人，都靠着自己所有的簡單器械來做工，既無須雇用他人幫助，自己也不受他人雇用，所以比較的自由些。

這種手工制度的時代，在勞動史中，總算是很平靜的。但經過五六百年，這制度便漸漸的改變了。一來因爲那些自由工作的人中間也生出一種無產貧民；二來因爲生利所需的資本較前占更重大的比例，所以沒有恆產的人，便無法獨立作工。因此，那擁有資本的，便稍稍獲得特權。那時的無

產階級，既沒有土地或資本，如果想得着工作，祇好俯首屈服於資本家的條件了。本來工作是工人所出的勞力，他要做工便做工，不必待人給他工作；可是我們現在常常聽見無產階級一方面的話，就是『給我一點工作罷！』然則工作的主體，已經不能自由工作，要等別人給他工作；豈不是很奇怪嗎？無他，就是沒有資本不能工作的緣故耳。

當生利的事業不至於很複雜，而無產階級將來也有自己做雇主的機會時，則工資制度自然沒有問題。歐洲中世紀的全期內，所有工人，都是先做學徒，再做夥計，再後就成爲雇主。中國現今內地各種職業，大致也還是如此。做雇主的，就是教人工作和給人工作者，也就是有利於學徒和夥計者；所以雇主和雇傭者是互助的；祇要大家誠意相見，便不至有何衝突了。

其後，生利的事業漸趨複雜，雇主和雇傭者的階級相去較遠，雇傭者成爲雇主的機會也較少；於是雙方稍有猜疑，便生出勞資的大問題了。雇傭者便常常說：『我們真是倚賴雇主爲生活嗎？恐怕他反要倚賴我們呢？』這一個念頭入了羣衆的心裏，社會主義便由是而起了。

在雇主一方面既可以說，所有工作都是他給雇傭者去做的；在雇傭者一方面也可以說，所有

雇傭者的利益都是他們的勞力所成，他們所得回的卻祇有最小的部分。雇傭者的工資原係雇主由資本中預先墊付，其標準自難和勞力所生的利益有正當比例；同時雇傭者於受取工資時，便已把將來勞力所生的利益放棄。這種辦法，使那急不及待的工人預先得着工資，本來也是於他有利的。不過他們既不能詳知自己勞力的價值，尤其是在許多人合作的事件中，更不易分別每人應得的報酬。因此，勞力的工資，便不能像物價一般可以討價還價。他好像大商店所售的不二價貨物，買客如果認為定價太高，祇好不去買他；但是工人對於雇主所定的工資，縱然認為太低，卻也不能不把他的勞力出賣。直至工會成立後，工資始有磋商餘地。

故當工資低落，至不足以爲生活的時候，忽然起了一個轉機。這固由於工會的舉動和罷工的恐嚇。有以使資本家改變態度；也因為許多資本家自己覺悟：凡工人收入微薄至不足以爲生活時，工廠方面也不能有豐富的利益；反之，如果工資常常增加，雇主的利益，還是不會減少的。

第一節 餘利

工資的說明雖很容易；餘利的意義卻較難明白。究竟什麼是餘利呢？這一個問題，雖是最小的雜貨商人也能答復，說是賣價超過買價的數目。但是他的正確定義，卻是經濟學上一個最難的問題。爲餘利辯護的經濟學者，都說餘利同時是管理的報酬資本的利息和保險的本金。然而這三種元素實在都不能成爲餘利；因爲按照正規的簿記，這三種款項都歸入成本之內，分別列入（一）經理的薪水，（二）公司債及優先股的利息，及（三）保險基金三項。因此，那普通股份的股利，須俟前述各項開銷扣清然後分配；這正是純粹的餘利了。

關於餘利的說明，各派主張不一，社會主義者說，餘利是因爲雇主沒有付給應付的工資，所以是從工人的勞力扣減下來的。合作主義者說，餘利是因爲消費者對於物產付了較大的價，所以是從消費者的費用抽下來的。又有些人，對於雇主稍爲偏袒，卻說餘利是僥倖的時勢幫助出產者造成的，或是幫助商人以較佳的條件售出的。照這樣說來，好像是獲得一塊肥美的田地或是一間位置很好的房屋。依這原理，則所有餘利都是偶然獲得的，好像國家社會出了什麼意外事，那賣報的人自然乍交好運，又好像探礦公司忽然發見一層新的鑛藏一般。英國文豪莎士比亞說得好。

人事好像潮流一般。

順着潮流的人便可達於幸運。

這句話真是最適當的定義，無論那個經濟學者的定義，都比不上他。然而要知道怎樣順着潮流，這也需要一種天才，不是人人能有的。

但無論我們贊成那一種說明，餘利總不能認為勞力的產物，畢竟是一種不勞而獲的物。然而也不能算是盜竊；這種遭逢時會所得的利益，斷不能算是贓物。如果世界上沒有幸運和否運，人生便是沉悶無味的了。

不過我們若承認機會在人生所占的地位，也應該使人人有機會相同。人類縱無權要求平等的權利，至少也可要求平等的機會，譬如使人人藉其勞力儲蓄和智能，都能够得有登峯造極的機會。美國人的理想主義，就是使人人生命中至少也有一回的機會。美國某書載有一個很有趣的故事，就是說紐約公園裏有一塊通告牌寫着『給這些草一個機會罷。』其意便是希望行人不要把他踐踏。

輿論對於父傳於子的遺產，往往還因其子坐擁鉅資，謂爲不公平；但是對於獲得彩票頭獎的人，卻祇有羨慕，沒有妒忌。無他，祇因遺產不是人人有機會，而彩票之得獎卻是人人都有同等機會的。

人生的機會是不能人人同等的。世界的事也不像彩票這樣簡單，人人都可以競奪頭獎的。要競勝於這世界上的人，祇有那擁有鉅資的富人，或者最少也是消息靈通的人，或與政治及金融有密切關係的人。在股票交易所中，那些價格暴起的股票，並不像彩票之僅憑機會人人都有勝利的希望，卻祇有那靈敏的資本家能壟斷其利益。如果資本不豐的人，縱能料到價格漲落的結果，也無法冒險嘗試。

閒話少說，我們還是回頭研究工資和實業組織罷。現今的實業界，已經超過中世紀的個人營業及家族營業制度了。現今的資本家，爲利用他的鉅額資本，必須雇用成千成萬的工人。每日新起的事業，所用工人總在千數或萬數以上。如歐美的大鐵路公司或大工廠所用的工人，就有多至十餘萬的。

然而實業還不以此爲止境。最近的實業組織，竟有由許多單獨組織聯合而成，像所謂託拉斯（Trust）制度的。這些組織真像實業界的軍隊。一個軍團是由許多師旅等聯合而成，每一師旅的內部仍由各師旅自行處理，其所謂軍團的行政部祇主持大綱，操縱方針；故往往以一個人而操縱全業，即如美國之所謂煤油大王，鋼鐵大王，鐵路大王等便是。

這些人手裏所收集的餘利，正如河中所收集的水點，積少成多，竟至不可思議。一個人每年收入的餘利，竟有多至千百萬圓以上，其資本總額竟多至萬萬圓以上者；這真是從前夢想不到的了。像這些財富，若以一個人獨力經營或儲蓄，無論經過許多世代也得不到——那不是資本時代很顯明的產物嗎。

許多人說，這種資本家好像是怪物。其實不然；他們不過是財富的集中者，而且集中之後，還要分配。有一個切當的比喻，就是說他們像高山的頂，冬令積聚了許多的雪，等到天氣和暖，便融化爲水，傾倒下來，去灌溉山下的田土，或者利用爲水力發動機械，使全市鎮的人都被其利。

在歐美各國，這樣擁有鉅富的人，卻很少用於個人的享樂，甚至傳給子孫的，也僅一小部分。

富豪卡內基 (Carnegie) 嘗說：「富人於死後把財產傳給子孫，確是很可恥的一件事。」這句話，不知我們中國的富人聽了，要起什麼的感想呢。

歐美巨富的財產，大都用於慈善上，科學上，以及實業上。像美國洛克斐勒 (Rockefeller) 及卡內基等，用於圖書館，科學實驗所，公共衛生等的款項，不知幾千萬萬。

總之，資本之爲物，如果完全是有害的制度，自不能流傳至今日。其所以能日益發展，想來總也有些功用。他的功用卻也不少，其最要的便是成立一種實業組織；這組織雖也有許多的過失和弊害，然其使物產價廉而豐富之功卻不可忘，尤其是當這組織廢止以後，追念前功，更覺其重要。

甚至社會主義者，也不忘資本制度對於經濟組織的關係。他們也知道，沒有資本主義，社會主義也就不能發生；所以社會主義便是資本主義的產物。馬克斯 (Karl Marx) 也就是李嘉圖 (Ricardo) 的繼承者。他們也不想完全推翻資本的組織，不過想從資本家手裏把資本提出來罷了。試看近年法國總工會屢次的宣言，便知其然。他們主張仍把現在的實業狀況維持，像機械，標準，集中，分配，種種依舊使用，而且使之更普遍。不過在那主持行政的董事會中，以勞工及消費者的代

表來置換擁有資本的股東罷了。

第七章 競爭與合作

據以前各章所論，經濟界的種種行為有利亦有弊；但從樂觀方面着想，經濟行為實受自然法則所範圍，其結果總是傾向於公共福利。就一世紀有半的歷史及千百冊的書籍研究，可概括而為下列的幾個法則：

(一) 人類受自利心所指導，強迫他們於種種經濟關係上求取最大的利益，這就成為人類活動的本原。

(二) 個人爭利是無礙於公共福利的，而且適得其反，可以鼓勵各個生利的人，從最能出售獲利的物下手。依供求的原則，凡能獲得最高價值的物產或勞力，必須是需要最廣，功用最大，以及欲望最切者。凡最迫切的需要所以能够最先滿足者，不外由於各人之力爭利益而已。

(三) 如果祇有一個生產家或商人，換句話說，如果生產和商業都是獨占的事業，則個人之自利和爭利或不免有侵害消費者之處；不過在自由競爭 (free competition) 的制度下，這種危險

是可免除的。因為競爭既是自由的，則每一生產家或商人將在市場中見有和他競爭的人不少，個個多想減低售價，以引起購者的注意。依此趨向，售價逐漸低落，至與成本相同為止；如是便沒有絲毫的餘利了。這就是按照所需的勞力及需用而定其售價，正合社會主義者和合作者的公平理想，不過他們所取用方法較為複雜，而且不易收效罷了。

我們最感謝自由競爭的，乃因各個人的自利心互相牽制，結果使物價下降至於平面，餘利減至最低度，而廉價與公道也隨而實現；所謂「各個爲着自己」的一句話變爲「各個爲着大家」。以上是歷史學派的經濟家言，其中不免有粉飾太甚之處。本來若沒有自然法則支配一切，這種經濟制度使不會繼續存在。不過世界人類不滿於這種制度的卻有加無已，其中總有不妥當的地方。我們且平心靜氣，就現行經濟制度，分別那一部分可以保存，那一部分應行廢止。

第一，我們不可輕視自利之心，以爲這種人類活動的動機可代以他種力量。其實這是最合人性的，甚至基督教也不加以反對，因爲他的訓條祇說：「你愛隣人應當像愛自己一般。」可見愛自己並不是壞事。因此，與其名爲自私自利，毋寧名爲自助。個人的努力是和自利不可分離的。德國風

刺派詩人海涅(Heine)氏說得好：「許多朋友都對我表示好意，再三願爲我出力，可是沒有了一個好人來照顧我，恐怕我就不免餓死。這個人真可愛啊！他日日給我食物，其恩德不可須臾忘卻；而我卻無法感謝他；原來這個好人就是我自己呢。」

社會主義者自己也並不想把社會的利益來代替自己的利益。他們所需要的，祇在防止全體的利益不要爲少數人的利益所犧牲。他們又以爲個人財產權的結果，適足以妨礙個性的發展；因此，他們便要求財產權的社會化。

然而自利不必含有爭利的意義；換句話說，如果餘利不存在，也不見得一切活動與動機便跟着停止了。依我們所下的定義，所謂餘利並非真正勞力的報酬，不過是精巧的獎勵或是幸運的結果。若以爲人類的勞動工作，其目的僅在獲得獎勵，那就不免看得人格太低了。

如因供求的法則，將使適應消費者需要的人獲得最大的餘利，遂謂餘利的欲望是與公共利益相合的；這也是更大的謬誤。因爲最貴重的物品，就是最能獲利的物品，卻未必是人人所急切需要者；反之，他們卻是滿足少數富人的欲望者。總之，供求的法則雖爲現代新經濟學者所輕視，卻是

無可拒絕，而且像自利一般是無可消滅的；不過他已喪失其道德的意義及最後的重要而已。

講到餘利的有益的行爲，自然有許多原始的和基本的需要，被那獲利的欲望所妨礙而不能滿足。試舉一個具體的例，像現在一般人共同需要的房屋。這種需要，無論從個人方面或是從社會方面觀察，都是很重要的。於個人方面，則做父親的人，無論怎樣困難，總要替他的兒女找一所房屋居住，如果無法找到，心裏定是萬分難受。於社會方面，則許多人住在狹小的房屋，最易傳染疾病，爲社會的大害。現今這房屋問題還未完全解決。然而自利和競爭的力量果曾解決這問題嗎？那些實業界的領袖，爲甚麼不多造房屋以應需要，卻盡力使奢侈物品充斥於市場呢？無他，祇以房屋所得的利不能滿他們的欲望罷了。近年各國雖由政府慈善團體合作團體等擔任建造房屋，以廉價租賃於工人，然其所造無多，仍不足以滿一般人的需要。

許多有害於公衆的實業現在仍然進行，其原因全由資本家的自利，而沒有把公衆的真正需要細想一下。像製造酒煙等物不是顯明的例嗎？經濟學者和經營這些事業的人，都說這不是他們的錯，其責任應由需要這些物品的公衆擔負之。這句話卻也有一部分的理由，因爲消費煙酒的人

確不能辭其責；不過那些生產的人，祇顧牟利，實也負有引誘消費者的責任。他們開創這些事業，並且大登廣告，無非爲着牟利之目的；可見個人牟利有時也是有害於公衆的了。

製造家及商人雖曾供給我們的需要，然而這種供給的事業也不絕受那牟利的欲望的惡影響。商人爲急於牟利之故，或把物價抬得很高，或把物質降至很低，簡直是採用欺僞和混淆的手段。競爭這個名詞，含有兩種懸殊的意義。一是自由競爭，意即勞動自由，交易運輸自由，各國門戶開放等等，其功用頗巨。這種競爭，確可以保護消費者的利益，要是沒有了他，消費者便感覺種種的不便。

但是競爭的普通意義，卻指經濟範圍內的爭鬪，換句話說，就是彼此競存。於和平正規的社會中間，這種意義的競爭，亟須廢止，而代以其相反方面的合作（co-operation）；因其徒耗力量和財富，即令偶因競爭激烈之故，使消費者稍被其利，然亦僅屬暫時，結果總是害多利少。

有時競爭者或倦於競爭，而互相調和，成爲聯盟的局面。這些聯盟，或名爲托拉斯，或名爲公會，或者並無正式的名稱，僅由同業者約定相同的售價。凡有故意跌價的，一經發覺，則不論會否正式

立約，將由同業一致抵制之。

其另一方面，就是繼續競爭，絕對不協商或調和。結果將由大商人把小商人推倒毀滅，好像弱肉強食一般。遇有這種情形，則競爭的利益方面完全消滅了。

依上述任一方法，競爭終久是要消滅的，因此消費者希望由競爭上所得的保護，也就隨而消滅。

或謂競爭之制可使生產家獲得多量之產物，這句話也是不對的；因為競爭而致於調協，往往由生產家相約限制產量，藉以提高價格，或維持價格使勿低落。

然則我們雖不宜壓抑自利之心，卻不可不從人類社會中尋得一種勢力，藉以防止其違反公共利益的行爲。

這種勢力確已存在，而且時時存在。甚至人類個體尚未出現以前，他也隨着生物的演進而存在。這勢力名爲合作，團結，或互助。我們現且回溯我們的出發點，就是研究人類和動物經濟學的公共點。在動物中間，我們發見一切經濟觀念的基本元素；不過都是個人方面的經濟。現在也可從他

們的羣衆行爲中間，發見多少社會主義經濟學的元素。某種動物具有合羣之性，也是人人都知道的。這類動物，不止是蜂蟻等，其在海中的生物尤富於此特性。

還有一件奇怪的事，就是這種合羣性，簡直是所謂下等生物種類所專有。等到他們的種類漸漸進步，和人類很相近的時候，那合羣力反爲薄弱些。但於較小範圍之內，每一動物都有團結的傾向。至乳哺類及其較高的種類，是否也有合羣之性，我們仍不敢斷言。或者因爲他們漸近於人類，競爭較烈，互相殘殺，或夷爲奴隸，故恢復其個性主義，也未可知。

現仍存在的動物社會，很可證明上述的「各個爲着大衆」的原則。其尤爲顯明的，莫如蜂房。蜂房的存在固然爲着蜂，而蜂之存在，理由亦正與蜂房一樣。假使人的住所和蜂房一般，成爲人生之目的，則人類將不願有此住所。從反面說起來，社會須成爲製造強固與豐富人格的機關。人類之互相倚賴雖隨時加甚，但倚賴而具相互的條件，便不含有貧乏的意義。蜂確是爲蜂房而完全犧牲的；或者這就是蜂房永無進步的緣故。

國家與自治區域自然是團結的一種形式。下等動物的團結祇以居住的地方爲限，帶有強迫

的性質；但人類還有許多別的團結，卻是由於自願和自擇的。然而這些由自願自擇而組織的團體，仍然是利益的代表與機關，較諸個人利益尤為重要。有時也以一行業或一階級的利益的前提，像工業契約或工人團體等。此外還有不屬於經濟範圍的團結，如關於科學宗教慈善事業的組織便是。至於與經濟有關的三種主要組織，如所謂工會，合作團體，友誼團體等，其目的都在廢止私利的過度發展，所以便成為社會利益的機關，其性質和國家相似，行為往往較國家更有效力。

合作團體，有消費社信用社建築社種種形式。其目的在廢止高利及由壟斷所得的利益，至於相當的利息及監督勞動的正當報酬，他們卻不反對。故其趨向在規定公平的物價。

工會的目的，在廢止勞力被資本任意支配的制度；因為向來的資本制度，把勞力認為生產的器械，絕對不許勞動者參加管理或是分享餘利的。

友誼團體，其目的更為和緩，僅對於貧苦的工人無法獲得資本者，使他們得到全體保險的利益，以稍稍調和現在的經濟制度。

人類對於團體利益的覺悟，伴着自利的觀念並行，而漸漸獲得勢力：這真是歷史中的一個最

好現象。蓋對於私產妨害公益的許多事件，不僅由國家出而干涉，而且由私人努力挽救，以期公眾的利益可以維持。

至於對於種種維持公眾利益的組織，欲把他們的性質和作用詳細說明，這是社會經濟學的範圍，並非本書範圍所及，所以我祇好在這裏擱筆了。

